

CHENGREN (WANGLUO) JIAOYU XILIE GUIHUA JIAOCAI

荣获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评比“网络教育教材建设金奖”

# 民法

## MINFA

主 编 辜明安  
副主编 陶维东 冯杰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成人(网络)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CHENGREN (WANGLUO) JIAOYU XILIE GUIHUA JIAOCAI



# 民法

## MINFA

主 编 辜明安  
副主编 陶维东 冯杰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辜明安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 1

ISBN 978 - 7 - 5504 - 0107 - 5

I. ①民… II. ①辜… III. ①民法—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远程教育—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4445 号

## 民法

主 编:辜明安

副主编:陶维东 冯 杰

责任编辑:杨 琳

助理编辑:吴 蕾 植 苗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      |                                                           |
|------|-----------------------------------------------------------|
| 出版发行 |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bookej.com">http://www.bookej.com</a> |
| 电子邮件 | bookcj@foxmail.com                                        |
| 邮政编码 | 610074                                                    |
| 电 话  | 028 - 87353785 87352368                                   |
| 印 刷  | 郫县犀浦印刷厂                                                   |
| 成品尺寸 | 185mm × 260mm                                             |
| 印 张  | 23                                                        |
| 字 数  | 500 千字                                                    |
| 版 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3000 册                                                  |
| 书 号  | ISBN 978 - 7 - 5504 - 0107 - 5                            |
| 定 价  | 42.80 元                                                   |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 成人（网络）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丁任重

副主任：唐旭辉 冯 建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任重 冯 建 吕先镔 李永强

李良华 赵静梅 唐旭辉

# 总序

随着全民终身学习型社会的建立和不断完善,业余成人(网络)学历教育学生对教材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进一步提高成人(网络)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帮助学生更好地学习,依据西南财经大学成人(网络)教育人才培养目标、成人学习的特点及规律,西南财经大学成人(网络)教育学院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共同规划,依托学校各专业学院的骨干教师资源,致力于开发适合成人(网络)学历教育学生学习的高质量系列规划教材。

西南财经大学成人(网络)教育学院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按照成人(网络)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写了专科及专升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部分选修课教材,以完善成人(网络)教育教材体系。

由于本系列教材的读者是在职人员,他们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个性化学习诉求突出,学习针对性强,学习目的明确,因此,本系列教材的编写突出了基础性、职业性、实践性及综合性。教材体系和内容结构具有新颖、实用、简明、易懂等特点;对重点、难点问题的阐述深入浅出、形象直观,对定理和概念的论述简明扼要。

为了编好本套系列规划教材,在学校领导、出版社和其他学院的大力支持下,首先成立了由学校副校长、博士生导师丁任重教授任主任,成人(网络)教育学院院长唐旭辉研究员和出版社社长、博士生导师冯建教授任副主任,其他部分学院领导参加的编审委员会。在编审委员会的协调、组织下,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制定了西南财经大学成人(网络)教育教材建设规划,明确了建设目标,计划用两年时间分期分批完成。其次,为了保证教材的编写质量,在编审委员会的协调下,组织各学院具有丰富成人(网络)教学经验并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担任主编,由各书主编组织成立教材编写团队,确定教材编写大纲、实施计划及人员分工等,经编审委员会审核每门教材的编写大纲后再编写。

经过多方的努力,本系列规划教材终于陆续与读者见面了。在此,我们对各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以及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鼎力相助表示衷心的感谢!在今后教材的使用过程中,我们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不断修订、完善教材,使之发挥更大的作用。

西南财经大学成人(网络)教育学院

2009年6月

# 编写说明

民法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为适应高等教育网络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成人（网络）教育学院的教材规划编写了本教材。我们编写的基本指导思想是：立足中国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的实际，针对在职人员的学习特点，突出实用性与实践性，尽力反映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简明阐释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使之符合网络教育的实际需要。

本书由辜明安教授任主编，陶维东副教授、冯杰副教授任副主编。全书共四编 25 章，第一编民法总论，第二编物权，第三编债权，第四编侵权行为。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如下（以撰写的章节先后为序）：

代建华：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一、二节；

何玉姣：第四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杨 娟：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二十二章第一、二、三节；

冯 杰：第八章第三、四节，第二十二章第四、五节，第二十四章第四节；

陶维东：第九章；

杨 梅：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辜明安：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夏 晖：第二十一章；

刘 浩：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一、二、三节，第二十五章。

初稿完成后，由主编负责统稿和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虽然我们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但是由于我们的能力和水平有限，不足甚至错谬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批评，以便修正。

编者

2010 年 6 月 17 日

# 目 录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      |
|----------------------|------|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 (3)  |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 (3)  |
| 第二节 民法的本位与性质 .....   | (7)  |
|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      | (9)  |
|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 .....      | (10) |
|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    | (13) |
|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   | (13) |
|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分述 .....   | (15) |
|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     | (19) |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   | (19) |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 (21)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     | (26) |
| 第四章 自然人 .....        | (29) |
|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能力 .....   | (29) |
| 第二节 监护制度 .....       | (33) |
| 第三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 (36) |
| 第四节 自然人的住所 .....     | (39) |
| 第五节 自然人的人身权 .....    | (40) |

|                         |      |
|-------------------------|------|
| <b>第五章 法人</b> .....     | (45) |
|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与本质 .....      | (45) |
|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         | (46) |
|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       | (48) |
|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 .....         | (49) |
| 第五节 法人的分支机构 .....       | (50) |
| 第六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 (51) |
| <b>第六章 合伙</b> .....     | (56) |
| 第一节 合伙概述 .....          | (56) |
| 第二节 合伙的设立与成立 .....      | (58) |
| 第三节 合伙的内部关系 .....       | (59) |
| 第四节 合伙债务的承担 .....       | (62) |
| 第五节 入伙与退伙 .....         | (63) |
| <b>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b> ..... | (66) |
|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      | (66) |
|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     | (67)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  | (70) |
| 第四节 意思表示 .....          | (71) |
| 第五节 瑕疵法律行为的效力 .....     | (76) |
| 第六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 (80) |
| <b>第八章 代理</b> .....     | (83) |
| 第一节 代理概述 .....          | (83) |
|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         | (85) |
| 第三节 代理权 .....           | (87) |
| 第四节 无权代理 .....          | (90) |

|                           |      |
|---------------------------|------|
| <b>第九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b> .....  | (94) |
|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          | (94) |
|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及效力 .....      | (95) |
|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         | (96) |
|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计算 .....         | (97) |
| 第五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延长 ..... | (98) |

## 第二编 物权

|                        |       |
|------------------------|-------|
| <b>第十章 物权总论</b> .....  | (105) |
| 第一节 物权与物权法 .....       | (105) |
|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 .....        | (108) |
|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        | (110) |
| 第四节 物权变动 .....         | (112) |
| 第五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      | (118) |
| <b>第十一章 所有权</b> .....  | (121) |
|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        | (121) |
|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       | (124) |
|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 .....       | (125) |
| 第四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 (129) |
| 第五节 共有 .....           | (131) |
| <b>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b> ..... | (135) |
|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       | (135) |
|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      | (136) |
|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      | (139) |

|             |                   |              |
|-------------|-------------------|--------------|
| 第四节         | 宅基地使用权 .....      | (142)        |
| 第五节         | 地役权 .....         | (143)        |
| <b>第十三章</b> | <b>担保物权 .....</b> | <b>(148)</b> |
| 第一节         | 担保物权概述 .....      | (148)        |
| 第二节         | 抵押权 .....         | (150)        |
| 第三节         | 质权 .....          | (156)        |
| 第四节         | 留置权 .....         | (159)        |
| <b>第十四章</b> | <b>占有 .....</b>   | <b>(162)</b> |
| 第一节         | 占有的概念和性质 .....    | (162)        |
| 第二节         | 占有的主要种类 .....     | (163)        |
| 第三节         | 占有的效力 .....       | (164)        |
| 第四节         | 占有的保护 .....       | (166)        |

### 第三编 债权

|             |                   |              |
|-------------|-------------------|--------------|
| <b>第十五章</b> | <b>债权概述 .....</b> | <b>(171)</b> |
| 第一节         | 债的概念与特征 .....     | (171)        |
| 第二节         | 债的发生原因 .....      | (174)        |
| 第三节         | 债的分类 .....        | (179)        |
| <b>第十六章</b> | <b>合同概述 .....</b> | <b>(183)</b> |
| 第一节         |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    | (183)        |
| 第二节         | 合同的分类 .....       | (184)        |
| 第三节         | 合同法的原则 .....      | (186)        |

|                                   |       |
|-----------------------------------|-------|
| <b>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b> .....           | (190) |
|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与合同成立 .....              | (190) |
| 第二节 合同的条款 .....                   | (195) |
|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 .....                   | (197) |
| 第四节 缔约过失责任 .....                  | (199) |
| <b>第十八章 合同的履行</b> .....           | (202) |
|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                  | (202) |
|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                 | (205) |
|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 (209) |
| <b>第十九章 合同的保全和担保</b> .....        | (214) |
| 第一节 合同的保全与担保概述 .....              | (214) |
| 第二节 合同的保全 .....                   | (215) |
| 第三节 合同的担保 .....                   | (221) |
| <b>第二十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转让与终止</b> ..... | (230) |
|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 .....               | (230) |
| 第二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               | (232) |
| 第三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               | (237) |
| <b>第二十一章 违约责任</b> .....           | (250) |
|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                  | (250) |
| 第二节 违约行为的形态和法律后果 .....            | (252) |
| <b>第二十二章 合同分则</b> .....           | (262) |
| 第一节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              | (262) |
| 第二节 使用财产的合同 .....                 | (275) |

|     |               |       |
|-----|---------------|-------|
| 第三节 | 完成工作的合同 ..... | (282) |
| 第四节 | 提供服务的合同 ..... | (289) |
| 第五节 | 技术合同 .....    | (301) |

## 第四编 侵权行为

|              |                          |              |
|--------------|--------------------------|--------------|
| <b>第二十三章</b> | <b>侵权行为概述 .....</b>      | <b>(313)</b> |
| 第一节          |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 .....          | (313)        |
| 第二节          | 侵权行为的类别 .....            | (318)        |
| 第三节          |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           | (319)        |
| 第四节          | 侵权责任的构成 .....            | (324)        |
| <b>第二十四章</b> | <b>共同侵权行为 .....</b>      | <b>(328)</b> |
| 第一节          | 共同侵权行为概述 .....           | (328)        |
| 第二节          | 共同加害行为 .....             | (331)        |
| 第三节          | 共同危险行为 .....             | (333)        |
| 第四节          | 教唆、帮助行为 .....            | (336)        |
| <b>第二十五章</b> | <b>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b> | <b>(339)</b> |
| 第一节          | 特殊侵权行为概述 .....           | (339)        |
| 第二节          | 产品责任 .....               | (340)        |
| 第三节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 (343)        |
| 第四节          | 医疗损害责任 .....             | (345)        |
| 第五节          | 环境污染侵权责任 .....           | (347)        |
| 第六节          | 高度危险责任 .....             | (348)        |
| 第七节          | 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           | (349)        |
| 第八节          |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 .....           | (351)        |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本章学习目标: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有其自身独立的调整对象与品格。通过本章的学习,应了解民法的语源,掌握民法的含义、调整对象以及民法的本位和民法的性质,并把握民法的渊源和民法的适用范围。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一、民法的语源

在近代大陆法系国家,“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法的“市民法”(Jus Civile)。早期的罗马法,实行严格的属人主义原则。在这一原则之下,罗马法分为“市民法”(Jus Civile)和“万民法”(Jus Gentium)。前者调整罗马市民之间的关系,后者调整罗马市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

12 世纪初,欧洲进入了罗马法的复兴时期。在这一时期,罗马法中的“市民法”在欧洲各国得到深入研究,并进而成为当时许多国家的直接法律渊源。相应地,“Jus Civile”一词也被欧洲各国所继受。明治维新时期的日本在继受过程中,考虑到东方国家对于“市民”一词的理解与西方国家存在差异,因此,日本学者在引进荷兰语的“Burgerlyk Regt”或法语的“Droit Civil”时,并没有将其直译为“市民法”,而是译成“民法”。<sup>①</sup>20 世纪初,中国清政府进行法制改革,聘请日本学者松冈义正等人起草民法草案,日语中的“民法”一词遂进入中国,在汉语中亦被称为“民法”。因此,学者认为中国的“民法”一词,是直接由日本继受而来的,其根源则可以追溯到罗马私法,即市民法。

### 二、民法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学者认为,这一规定既继承了罗马法以来的民法传统,又具有中国特色,将民法

<sup>①</sup> 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学[M].3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1.

的调整范围规定为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划定了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边界。<sup>①</sup>我们据此将“民法”定义为：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就内容来说，民法是规定权利主体有无权利、义务的法律，是实体法而非程序法。就效力来说，民法是整个法域内主体间一般通用的法律，是普通法而非特别法。

纵观各国立法和法案学研究，对“民法”这一概念存在多种理解：

#### （一）形式上的民法与实质上的民法

形式上的民法，就是指按照一定的体例编纂并以法典方式命名的民法典；实质上的民法，是指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法规范的总和，包括民法典，还包括民事单行法、民事特别法以及散见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民法规范。我国目前尚未完成民法典的制定，民法制定法主要以《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及其他单行法律的形式公布。我国虽无形式意义的民法典，但实质意义的民法是客观存在的。

#### （二）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

广义的民法，就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民事普通法和民事特别法。在我国，由于实行民商合一，传统商法实际上是民事特别法，即传统的商法也属于广义民法的内容，因而，广义的民法也就是实质意义上的民法。狭义的民法，是指除商法以外的民法典、其他民法规范。

#### （三）普通民法和特别民法

普通民法，是指经过编纂以民法典的形式集中表现出来的民事法律规范。特别民法，是指没有收入民法典中，而是以单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形式表现出来的民事法律规范。对两者进行区分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通常在法律适用上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当普通民法和特别民法都有规定时，应首先适用特别法。

#### （四）民法学

民法学，是以研究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为对象的科学，它是法学中的一个分支学科。作为民法学研究对象的民事法律规范，既包括以民法典形式表现出来的民事法律规范，也包括以其他法律、法规表现出来的民事法律规范，以及通过习惯、判例、学说等表现出来的补充性民事法律规范。

### 三、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有其自身的调整对象。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sup>①</sup> 孟勤国. 民法学 [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1.

## （一）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不直接体现为一定物质利益的社会关系，如基于人的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荣誉、名誉等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按照人身关系产生的根据不同，可以把人身关系分为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sup>①</sup>所谓人格关系，是指因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发生的社会关系。人格利益是指人的生命、健康、姓名、名称、名誉等方面的利益。所谓身份关系，是指基于主体一定的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 1. 人身关系是与人的身体和身份不能分离的社会关系

人身关系的产生是以人的身体和身份存在为基础，人身关系离开了人身就不可能发生。除有法律的特别规定外，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一般不能放弃、剥夺或向他人转让。

### 2. 人身关系具有非财产性

人身关系不能直接表现为一种财产利益，体现的是人们精神上 and 道德上的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虽然某些人身关系也可以转化为财产利益，或者在受到侵害时可以采用财产补偿的方式，但是人身关系本身不以财产为客体，也不以财产为内容，人身关系本质上不能用金钱度量和评价，人身关系受到侵害时也无法采取等价补偿的方式，而主要采取的是一种精神上的抚慰和对加害人的惩戒以及对加害行为的排除等方式。<sup>②</sup>

## （二）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当事人以财产为内容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一定范围即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因财产所发生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其特点是：①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以财产为客体的关系。②财产关系的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这与发生于上下级之间或与国家之间的调拨、没收、税收、罚款等截然不同。这类具有服从性质的财产关系，不由民法调整。③人身的物质要素不能作为财产，如人的器官、血液。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可分为两类：支配型与流转型。支配型财产关系表述的是财产归何人控制的状态，回答财产“是谁的”或“由谁利用”这样的问题。在支配型财产关系中，对物的支配关系，民法上谓之“物权关系”；对智力成果的支配关系，民法上谓之“知识产权”。流转型财产关系反映的是商品交换中的财产关系，表述财产在交易中即财产因买卖、租赁、借贷、承揽等行为而发生的移转状态。对流转型财产关系，民法上谓之“债的关系”。

财产还可以区分为有形财产关系和无形财产关系。前者是指以物或货币等实物形态存在的物质财富为内容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后者主要是指以著作、发明等智力成果

① 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M]。3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5。

② 王利明。民法总则[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5。